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9〕1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乡镇事业单位职称评聘有关政策，鼓励人才向基层集聚、流动，更好地解决基层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现对乡镇事业单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人员的职称评聘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界定人员和单位范围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人员，是指按照鲁人社发〔2018〕40号文件规定，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乡镇事业单位，一般可参照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事业单位范围，各市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界定本地区乡镇

事业单位范围。

二、做好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机衔接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对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并评审通过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各地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设置的特设岗位仅限于在乡镇事业单位使用，定向聘用不受岗位限制申报职称并评审通过的人员。因调离、退休、辞职等原因自然减员的，相应岗位自动收回。

三、严格组织乡镇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程序，认真做好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职称评审应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人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校核人：钱屹
